

#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8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拟向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天然”或“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恒信融锂业”或“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6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我部接到投资者投诉举报称，你公司此时出售碳酸锂业务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其提出以下质疑：

（1）你公司历次定期报告均把电池级碳酸锂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和利润增长点，并认为碳酸锂行业将进入持续增长的高速发展阶段；而你公司此次决定出售该业务，对交易目的仅简单描述为“为规避市场过热可能带来的风险”，态度大幅转折，缺少合理解释；

（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恒信融锂业小线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成品已得到权威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并与多家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同时生产线设备已全部到厂就位并开始安装调试；而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碳酸锂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你公司碳酸锂业务目前处于最后的调试及投产节点上，即将进入回收期，你公司选择出售碳酸锂业务的时间节点不具有合理性；

（3）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预计恒信融锂业 2017 年投产，实现营业收入 2.59 亿元，净利润 7256 万元，2018 年预计实现收入 11 亿元，净利润 4.28 亿元，预计盈利能力较强；而你公司 2013 年并购的柴油发动机业务连续三年未达到业绩承诺，出现大幅的业绩缺口，并至今未能实现规模化销售；你公司选择保留柴油发动机业务、出售碳酸锂业务，不符合商业逻辑。

请你公司及独立董事结合上述质疑，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2、根据你公司 5 月 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科迪高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正与你公司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购买上述股东所持你公司的全部股权，可能涉及你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请你公司结合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及你公司控股权转让两个事项的相关进程安排，自查本次交易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如是，请提出相关整改措施；请你公司律师就此发表意见。

3、本次转让标的资产股权需就你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事项作出后续安排；你公司公告称“董事会同意江苏斯太尔在落实往来

款偿付和担保事项解除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对于恒信融锂业占用你公司 1.48 亿元的资金，交易对方上海惠天然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协助恒信融锂业清偿；对于你公司为恒信融锂业在工商银行 2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由上海惠天然和恒信融锂业创始人承诺对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

（1）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董事会提出的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即“往来款偿付和担保事项解除”；如不符合，请说明江苏太尔与上海惠天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请律师就此发表意见。

（2）上述交易安排是否合理有效，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资金不能按时足额收回、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上市公司可能承担或有风险的事项。

4、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董事会对收益法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3）披露评估机构名称以及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并以评估前后对照的方式列示评估结果。

(4) 详细披露收益法评估过程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

(5) 说明评估基准日至回复本函件日，标的公司是否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

5、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履行何种程序，交易对方上海惠天然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其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你公司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

(4)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7条，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

(5) 你公司公告称本交易将影响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约2.3亿元，请说明具体计算过程；说明你对恒信融锂业股权及债权的账面金额，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6)请董事会结合交易对方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对其支付能力、承诺能力、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7)说明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计划用途。

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5月16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公开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0日